

#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

## 答辩书

投诉人名称: \_\_\_\_\_

投诉人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被投诉人全称: \_\_\_\_\_

被投诉人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案件编号: \_\_\_\_\_

[注明中心案件编号]

争议域名: \_\_\_\_\_

[注明投诉书中列举的全部域名]



## 答辩书

- 1、被投诉人于\_\_\_\_\_ [注明被投诉人收到中心发出的投诉通知的日期] 通过\_\_\_\_\_ [电子邮件、传真、邮政通信、邮政快递] 收到中心发出的案件程序开始通知，被正式通知投诉人已经根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CNNIC）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解决办法》），CNNIC 2014年11月21日发布实施的《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程序规则》）以及香港国际仲裁中心2014年11月21日生效实施的《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补充规则》）向中心提出投诉，中心已予以受理并已开始进行本案程序。

中心规定\_\_\_\_\_ [程序开始通知中规定的被投诉人提交答辩的日期] 为被投诉人提交答辩书的最后期限。

- 2、被投诉人现对投诉人在投诉书中的投诉及主张进行答辩，并请求专家组驳回投诉人的有关请求。

### 一、投诉人详细联络资料

- 3、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络资料如下：

[如果不止一个被投诉人，则应提供每个被投诉人的详细联络资料]

名称：\_\_\_\_\_ [注明全称]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4、被投诉人本案授权代理人的详细联络资料如下：

[如果被投诉人指定了授权代理人，则应提供其详细的联络资料，包括通讯地址、电话号码、传真号码、电子信箱地址。如果被投诉人不止一个，则分别予以注明。]

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5、本案与被投诉人联系的首选联络方式为：

#### 电子文本文件

方式：电子信箱

地址：\_\_\_\_\_ [注明电子邮件地址]

联络人：\_\_\_\_\_ [注明联络人的姓名]

#### 有形书面文件

方式：\_\_\_\_\_ [注明一种联络方式：传真、邮政快递]

地址：\_\_\_\_\_ [注明通讯地址]

传真：\_\_\_\_\_ [注明传真号码]

联络人：\_\_\_\_\_ [注明联络人姓名]

## 二、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6、针对投诉人的投诉及相关主张，被投诉人答辩如下：

[根据程序规则第十八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应对投诉人的投诉和主张进行反驳，并申明继续拥有和使用被争议域名的依据和具体理由。被投诉人应就以下问题进行陈述，并举证证明：

- 被争议域名是否属于《解决办法》管辖范围；
- 根据《解决办法》第八条，投诉人的投诉获得支持的前提是其投诉必须满足以下条件：（1）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2）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3）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的注册或者使用具有恶意。投诉人有义务举证证明上述事项，被投诉人可对投诉人已经举证证明的事项进行答辩。被投诉人可着重阐述以下内容：

—对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异议；

—对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民事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相同、具有足以导致混淆的近似性的主张进行辩驳；

一对投诉人有关被投诉的域名持有人对域名或者其主要部分不享有合法权益的主张进行辩驳。被投诉人应举证证明其对争议域名拥有权利及合法权益；

一对投诉人有关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具有恶意的主张进行辩驳；

- 《解决办法》第九条列举了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的情形。被投诉人可针对投诉人就上述情形而提出的有关主张进行答辩并说明：

一注册或受让域名的目的是为了向作为民事权益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该域名，以获取不正当利益；

一被投诉人不存在多次将他人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注册为自己的域名，以阻止他人以域名的形式在互联网上使用其享有合法权益的名称或者标志的情形；

一被投诉人不存在注册或者受让争议域名是为了损害投诉人的声誉、破坏投诉人正常的业务活动或者混淆与投诉人之间的区别以误导公众的情形；

一被投诉人注册或使用争议域名也不存在其他恶意的情形；

- 根据《补充规则》第十三条的规定，该部分答辩字数不应超过 3000 字（不包括附件）。
- 相关文件及证据应作为附件按顺序编号后提交。[引用先前案例及有关评论应注意其完整性。]

---

---

---

---

---

---

---

---

### 三、专家组

- 7、被投诉人选择\_\_\_\_\_ [一人专家组/三人专家组] 裁决争议。  
[如果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或提交了答辩但未表明如何指定专家，中心应以下述方式指定专家组：如果投诉人选择 1 人专家组，中心应从其专家名册中指定一名专家；如果投诉人选择 3 人专家组，在可能的情况下，中心应从投诉人提供的 3 位候选人中指定一名专家，从其专家名册中指定第二名专家和首席专家。]
- 8、[如果被投诉人选择三人专家组，被投诉人必须从中心专家名单中选定三位专家，并将其姓名注明。中心将尽量从被投诉人选定的三位候选专家中确定一位专家作为本案专家组成员之一。]

#### 四、其他司法程序

- 9、如果有的话，说明其他已经开始或已经终止的与被争议域名有关的司法程序，并简要叙述案件要点。

---

---

---

#### 五、最后确认

- 10、被投诉人确认，有关答辩是依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办法》、《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国家顶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规则》、《香港国际仲裁中心关于〈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域名争议解决办法〉补充规则》以及相关法律而进行的。就本人所知，答辩书所载资料是完整的和准确的。有关答辩及主张仅针对投诉人，不涉及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及专家组专家，也不涉及域名注册管理机构及注册服务机构、注册人员及域名注册代理机构。

特此提交。

名称：

[注明被投诉人名称]

---

(签字/盖章)

日期：